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川 0105 执 206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
住所在地成都市
被执行人：李
住所在地成都市

法定代表人：余

被执行人：李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族，证件类型：身份证，证件号码：510111，住成都
泉驿
北
东2
号。

被执行人：成都裕
住所在地成都市
101
中筒
七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
都与被执行人李、成都裕
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名下有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李名下所有的不动产单元号为：
510112006005GB00010F00120334，坐落为：龙泉驿区同安忠
北路 666 号 34 栋 2 单元 24 层 2405 号，不动产权证书号为
的不动产权。

二、查封期限为三年（自 2024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7

年 02 月 28 日止)

三、查封期限届满，若需延长期限的，申请人须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提出或未提出续封申请导致查封措施失效的，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执 行 员 陈海霞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

书 记 员 张菽昞

